关于巩固提升全省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的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近年来，我省大力推进“厕所革命”工作，全省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升，城乡公厕“有没有”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。但“厕所革命”作为一项持续性的基础民生工程，城乡公厕后期运行管护和农村户厕改造等还存在“短板”。为加快补齐全省“厕所革命”短板弱项，进一步巩固提升“厕所革命”工作成效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抓好新一轮我省“厕所革命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厕所革命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政府引导、部门协作、市场主体、全民参与，提高厕所规划设计水平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，推进“厕所革命”从解决“有没有”向实现“好不好”提升发展，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城市建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**（二）工作目标**

到2025年底，全省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，男女厕位设置比例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国家标准，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巩固提升，有条件的厕所全面开放，建管长效机制和检查考核奖惩机制更加完善，基本形成管理精细化、服务人性化、使用智慧化的厕所新局面，普遍形成文明如厕新风尚，基本实现“标准规范、智能方便、管理精细、便民实用、文明如厕”的总体目标。

二、全面提升规划设计水平

**（三）完善市县专项规划编制。**坚持“规划引领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，科学编制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公共厕所专项规划。依托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，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方案，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农村改厕。加强旅游景区沿线、城乡结合部，重点突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、中小学、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中心村、大型易地搬迁聚居点等区域厕所规划布局；其中交通道路沿线不超过50公里需设置一座厕所。〔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。以下均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**（四）持续健全建管标准体系。**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标准规范，加快完善既有相关标准，健全旅游厕所配置方式，完善农村户厕改造技术规范，加快制定公共厕所管理办法，全面提升各类厕所管理维护水平。〔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三、全面提升建设改造水平

**（五）改善城镇公共厕所品质。**结合城市更新开展城镇老旧公共厕所改造升级，重点在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、补建固定或移动式公共厕所，注重公共厕所风貌与自然环境、城镇文化底蕴相协调。新区建设和商业开发严格按标准配建公共厕所，合理增加无障碍厕位和第三卫生间，方便残障人员、老人、孕妇和儿童等使用。〔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六）推动旅游厕所提档升级。**大力实施旅游厕所更新改造，全省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生态旅游示范区以及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天府旅游名县的旅游厕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。开展旅游厕所示范点建设，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。新申报创建旅游风景区要将厕所建设与文化旅游有机融合，打造多功能型公共厕所，并联配套新型基础设施，推动旅游厕所提档升级。〔文化和旅游厅、水利厅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七）加快农村厕所建设改造。**摸清农村户厕、公厕现状，巩固现有农村改厕成果，坚持农民主体，数量服从质量，进度服从实效，统筹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有关重点项目，提升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统筹推进卫生厕所建设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，具备条件的地区要一体化推进，实现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营，探索“厕污共治”管理模式。〔农业农村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八）强化其他行业厕所改造。**将卫生厕所纳入新建学校规划内容，逐步改造机关事业单位厕所，大力开展农贸市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高速服务区、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升级改造和环境整治。推动大型商场、超市和商业综合体等社会经营性场所厕所提档升级，有条件的增设第三卫生间，鼓励厕所标准向A级旅游厕所标准靠拢，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。〔教育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四、全面提升管理运营水平

**（九）推动公共资源整合。**一体化打造多功能型公共厕所，鼓励将环卫工人休息间、汽车充电桩、自动贩卖机、储物柜、再生资源智能回收、便民充值缴费终端、通讯基站等设施与新（改）建公共厕所并联配套建设，提升厕所“新基建”水平，节约利用城市公共空间。〔经济和信息化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商务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十）完善建管运营模式。**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推广“厕所+”建设运营模式，拓展厕所功能，提供差异化服务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。优先选取热门旅游景点和城市人流量大的商业区，探索创新“以商建厕、以商养厕、以商管厕”运营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、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，加强城乡公共厕所、旅游厕所等日常管理，推动旅游沿线厕所免费开放。〔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十一）促进存量厕所开放共享。**建立并推广“厕所开放联盟”，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经营场所等非保密涉密单位的厕所对外开放，统一开放标识，方便群众使用。制定优惠支持政策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，推动构建政府引导、部门搭台、市场主体、全民参与的公共厕所生成模式。〔商务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**（十二）持续整治厕所乱象。**加大旅游景区沿线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等重点区域公共厕所日常监督管理，整治违规建设、强迫交易、收费混乱和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，杜绝厕所乱象问题滋生。推动信息技术应用，建立智慧公共厕所综合应用管理平台，开展公共厕所信息手机查询服务，推广“一厕一码”，有效解决“找厕难”“如厕难”“投诉难”等问题。〔经济和信息化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〕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十三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省推进“厕所革命”工作专项小组要加强对全省“厕所革命”巩固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，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“厕所革命”任务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巩固提升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的实施主体、责任主体，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工作方案，加快编制厕所革命相关专项规划，推动全省“厕所革命”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十四）强化政策保障。**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，注重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。省级统筹安排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巩固提升“厕所革命”工作，各地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支持“厕所革命”。省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规划、用地、建设、审批等方面，全力支持“厕所革命”工作。

**（十五）加强技术研发。**鼓励技术应用和效率提升，推动在“厕所革命”中运用新材料、新设备和新技术。持续完善平原、丘陵地区改厕技术，开展高寒缺水、低温、干旱、高海拔地区生态厕所建设技术攻关，探索总结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先进技术开发利用典型模式。

**（十六）严格监督考核。**将“厕所革命”纳入文明城市、文明乡村、A级景区等有关各类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通过现场检查、实地抽查、第三方暗访、“红黑榜”等形式，加强对厕所建设管理常态化监管。健全舆情投诉机制，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将公众满意度纳入服务质量评价体系。按照规定对推进“厕所革命”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**（十七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各地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新闻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，及时总结推广“厕所革命”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，提升社会知晓度、参与度，积极倡导文明如厕新风尚，引导全民养成健康文明的良好卫生习惯。